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房地产及 37 件
扣押物品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台州海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麻春飞 注册号：3320120034

钟振亮 注册号：332016010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十三日

估价报告编号：台海创估（2021）第 F21-11-18 号

致委托方函

三门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贵单位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俞尧波与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胡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案件审理需要对本案中涉及的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房地产及查封物品 37 件（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价值评估。

估价对象：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房地产及扣押（查封）物品 37 件（包括土地、地上建筑物以及室内装饰装修、设施设备，还包括厂区内道路，围墙等相关附属设施及扣押（查封）清单 37 件物品，不包括其它室内可移动的机器设备、家具、电器等）。其房地产基本情况见下表：

	不动产单元号	实际用途	建 筑 结 构	所 在 层 / 证 载 层 数	实 际 所 在 层 / 总 层 数	证 载 面 积 (m ²)	实 际 面 积 (m ²)
建 筑 物	331022102220GB00 056F00010001	办公	混合	1-2/2	1-3/3	769.78	1154.67
	331022102220GB00 056F00010002	门卫 1	混合	1/1	1/1	16.22	16.22
	331022102220GB00 056F00010003	厂房 1	混合	1/1	1/1	598.35	598.35
	331022102220GB00 056F00010004	厕所	混合	1/1	1/1	14.01	14.01
	331022102220GB00 056F00010005	门卫 2	混合	1/1	1/1	17.35	17.35
	331022102220GB00 056F00010006	厂房 2	混合	1-2/2	1-2/2	66.31	66.31
	无产权证	厨房	简易	/	1/1	12.00	12.00
	无产权证	仓库	简易	/	1/1	73.84	73.84

土地	不动产单元号	地类(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331022102220GB00 056F00010001	工业用地	出 让	2048/12/29	1363.5

扣押(查封)清单:

扣押(查封)清单					
编号	财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实木柜		5	个	款式 4 个相同 1 个不同
2	实木办公桌		1	个	
3	木单人沙发		1	个	
4	边柜		1	个	
5	桌面财神摆件		1	个	
6	桌面元宝摆件		1	个	
7	X-plus GPS/phone detector		1	台	
8	桌面国旗摆件		1	台	
9	实木组合沙发	6 件套	1	组	3 沙发+3 茶几
10	实木花架		1	个	
11	茶座		1	张	
12	侧柜		1	个	
13	全身镜		1	个	
14	折叠睡床		1	个	
15	实木椅		3	把	
16	皮椅		9	把	
17	老板皮椅		2	把	
18	绿宝塑料椅		10	把	
19	圆凳		2	把	
20	塑料凳		1	把	
21	办公桌		1	张	大
21	办公桌		1	张	小

22	长桌		2	张	
23	木桌		3	张	
24	保险柜桌		1	张	
25	办公桌及侧柜		1	组	桌+柜
26	电脑桌及柜		1	张	
27	简易沙发		1	张	
28	简易柜		2	个	
29	圆会议桌		1	张	
30	黑长桌		1	张	
31	冰柜		1	台	
32	消毒柜		1	台	
33	变压器		1	台	南面屋顶
34	货架	1 大 1 小	2	个	
35	瓷砖	400×800mm	23	箱	
35	瓷砖	100×800mm	16	箱	
36	瓷砖	800×800mm	18	箱	
37	布袋吸尘器	MF9030/MF9040A 各一台	3	台	扣押清单记载 2 台，实际 3 台： MF9030 二台，MF9040A 一台
38	液压车		1	台	另案处理
39	叉车		1	台	另案处理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涉案房地产司法处置提供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21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踏勘之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成本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经过实地勘察和市场调查，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房地产估价规范》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严谨的评估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因

 台州海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Add: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腊梅路 23 号
Tel: (0576)85300755 Fax: (0576)85588585

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报告使用说明下，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估价结果为：

房地产及扣押 37 价物品总价值 (¥)：381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元整

其中无产权证建筑物价值：39.3 万元

37 件扣押物品价值：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开军
台州海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7
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8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11
一、	委托方	11
二、	估价机构	11
三、	估价对象概况	11
四、	估价目的	14
五、	价值时点	14
六、	价值类型	15
七、	估价依据	15
八、	估价原则	16
九、	估价方法	16
十、	估价结果	17
十一、	估价人员	18
十二、	估价作业日期	18
	附件	19
1、	《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	《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3、	《司法评估决定书》复印件	
4、	《不动产权权证》复印件	
5、	《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复印件	
6、	《扣押（查封）清单》复印件	
7、	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8、	估价对象照片	
9、	估价对象区域地理位置示意图	
10、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2、	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一部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本次估价过程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麻春飞、钟振亮等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包括现场拍照等），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 6、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8、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评估师签名：

房地产评估师	注册证书号	签名
麻春飞	3320120034	
钟振亮	3320160103	

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7974 号】、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编号：2021101300049-2021101300054】，我们对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能保证正常安全使用。

3、估价对象在合法的前提下，按其现状用途使用能够产生最高最佳效益，并在未来可以持续。

4、本报告测算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时，是以估价对象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为估价的假设前提。

（二）未定事项假设

1、本报告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价值，如至价值时点止，若尚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欠缴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值中相应扣减。

2、估价对象未记载房屋的建成年份，经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2000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假设以实际调查为准。若假设相差太大，则需作相应调整。

（三）背离事实假设

1、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地产已被人民法院查封且已被抵押或存在其它优先受偿款等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事项，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等限制条件。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无产权证的办公楼第三层、仓库、厨房建筑面积数据为实地测量所得，实际数据须具备测绘资质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

(六) 估价应用的限制条件

1. 本报告正文与附件仅供估价委托人本次估价目的使用，除按规定送给政府管理部门作审查之用外，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载于任何文件、公告及声明，也不得在任何公开媒体上发表或引用其全部、部分内容。

2. 本报告估价结果在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成立。在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如果房地产市场行情、法律权属及实体状况发生变化足以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估价委托人应重新委托估价。

3. 本估价报告仅用于估价委托人执行案件所涉及的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可用于其他用途。

4. 本报告由“致估价委托人函”、“目录”、“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和“附件”构成完整的估价报告。报告使用人应全部完整地使用，我们不对任何割裂使用的行为负责，由此引起的后果与本公司和签字房地产估价师无关。

5. 本报告估价结果包含房屋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与房屋不可分离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权价值，不包含现有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价值，估价结果不能分割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或被包括的配套设施等若被与房屋分割处置时，本估价结果无效。

6.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若在此期间内，国家和地方政策变化，房地产市场变化及周边环境改变，房地产物理状况发生变化，假设前提变化等，本估价结果应作相应变更、调整，直至重新估价。如果使用本估价结果的时间超过了报告使用期限，我们对此结果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 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通知本估价机构进行更正。

8. 本估价报告原件加盖单位盖章和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估价师签字方为有效，复印件以及缺乏盖章、签字件无效。若有违反以上规定使用本估价报告者，自负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不负任何责任。

9. 本报告及估价结果由台州海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名称：三门县人民法院
地址：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 70 号
联系人：郑志同
联系电话：83367922

二、估价机构

名称：台州海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开军
公司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腊梅路 23 号
资质级别：贰 级
资质证书：浙建房估证字[2010]001 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2020.09.29-2023.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2686656791Q
联系电话：0576-85300755

三、估价对象概况

1、估价范围

本次估价范围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的涉案房地产（包括土地、地上建筑物以及室内装饰装修、设施设备，还包括宗地内围墙、道路等相关附属设施及查扣物品 37 件，不包括其它室内可移动的机器设备、家具、电器等）。

2、土地状况

- ①土地坐落：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
- ②四至：东面无名小路，南面农用地，西临空置厂房，北临珠岙东路（214 省道）。
- ③面积：1363.5 平方米；
- ④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⑤土地形状：规则四边形。

⑥土地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达到“五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网络）。宗地内已达到五通一平，除建筑面积外，余地已基本硬化，可用于停放车辆装卸货物。

⑦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29 日止

⑧权属状况：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及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7974 号】及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编号：2021101300049-2021101300054】。证载显示使用权人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29 日止。

3、建筑物基本状况

根据现场勘察，估价对象厂区内拥有合法产权的建筑物共有 6 幢：办公楼、门卫 1、门卫 2、厕所、厂房 1、厂房 2，无产权建筑物共有幢：厨房、仓库。各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①办公楼

该幢建筑为混合结构 3 层，建筑面积 1154.67 平方米，入户大门为不锈钢玻璃大门，外墙面刷防水涂料，铝合金窗，水电设施齐全，维护状况较好，层高 4.5 米；一层室内部分地面铺抛光砖、复合地板，内墙面涂料及展柜，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内木门，作展厅使用；二层地坪涂料，墙面涂料，内木门，入户防盗门；部分复合地板，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三层地坪涂料，入户防盗门，墙面涂料；室内楼梯不锈钢护栏。

②门卫 1、门卫 2

该建筑为混合结构，门卫 1 建筑面积 16.22 平方米，层高约为 4 米；门卫 2 建筑面积 17.35 平方米，层高约为 4 米，平屋面，水泥地面，铝合金窗，水电设施齐全。维护状况一般。

③厂房 1

该幢建筑为混合结构 1 层厂房，建筑面积 598.35 平方米，层高为 4.5 米，跨径约为 14.5 米，人字顶。厂房结构：四面砖墙承重，坡屋面，水泥地面，铝合金窗；水电设施齐全。维护状况一般。

④厂房 2

该幢建筑为混合结构 2 层厂房，建筑面积 66.31 平方米，层高为 4.5 米，水泥地面，四面墙承重，铝合金窗，建筑物结构构件基本完好，设施设备比较简单，现状一般，功能基本符合使用要求，维护状况一般。

⑤ 厕所

该幢建筑为混合结构单层平房，建筑面积 14.01 平方米。砖墙承重，平屋面，地砖地面，外墙为混合砂浆粉刷，内墙为瓷砖，水电设施齐全。维护状况一般。

⑥ 厨房

该幢建筑为混合结构单层平房，建筑面积 12.00（实际测量，以具备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数据为准）平方米，层高 2 米。砖墙承重，平屋面，地砖地面，外墙为混合砂浆粉刷，内墙为瓷砖，铝合金吊顶，组合灶台，水电设施齐全。维护状况一般。

⑦ 仓库

该幢建筑为简易结构 1 层厂房，建筑面积 13.84（实际测量，以具备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数据为准）平方米，层高为 4.5 米，人字顶，波纹铁皮顶，东、北面砖墙承重，西、南借墙，入户卷帘门，地面涂料，维护状况一般。

⑧ 建筑物权属状况

依据《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7974 号】及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编号：2021101300049-2021101300054】，证载显示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上述建筑物中办公楼已取得一层、二层共 2 层产权证，建筑面积 769.7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第三层无产权证，面积 384.89（实际测量，以具备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数据为准）平方米；门卫 1、门卫 2、厂房 1、厂房 2、厕所取得产权证；厨房、仓库无产权证。

4、他项权利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估价对象处于司法限制状态中，且已设定抵押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1	王大美	一般抵押	200
2	俞尧波	一般抵押	180
3	陈昌富	一般抵押	50

4	孙贤雕	一般抵押	600
5	吴素云	一般抵押	150
6	张学明	一般抵押	50
7	朱永鸟	一般抵押	700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办公楼邻珠东路（北面）1-2 层共四间租给胡爱萍（爱萍香烟店）使用，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租期十年，租金为捌仟元/年。无其它他项权利。

5、区位状况

①位置

委估对象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距离镇政府 400 米，三门县城区月 10 公里，三门火车站 7 公里，距沈海高速入口 2 公里。

②交通状况

委估对象北邻 S214 省道，目前均双向通车，无交通管制。距沈海高速入口仅 2 公里，有多路城乡公交线路。周边道路路面宽阔，停车较为便利。

③环境状况

估对象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所在区域距离东海仅 40 公里，所在区域企业多以橡胶制品为主，无大型污染型重工业入驻，工业排放亦符合规定标准，大气环境状况较好，区域内卫生状况良好，治安状况较好。

④外部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土地提供“五通一平”条件：路通、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方圆 1 公里范围内分布的生活设施较多，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佳美汇购物广场、菜市场等，生活较为便利。

⑤产业集聚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周边企业众多，入驻的企业有浙江古青橡胶有限公司，顺力弹簧有限公司，明杰轮胎，台州东韵纸制品有限公司，金霸胶带有限公司等。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涉案房地产司法处置提供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五、价值时点

2021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踏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的状态下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依据

1、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办法：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⑤ 《民事诉讼法》；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⑦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 ⑧ 《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试行）》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关于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技术标准：

- ①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标 GB/T 50291-2015】
- ②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标 GB/T 50899-2013】
- ③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标 GB/T 18508-2014】。

3、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 《评估委托书》（2021）台三门法委评第 111 号；
- ②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 1022 执 1990 号之四；
- ③ 《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7974 号；
- ④ 《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 ⑤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清单》（2021）浙 1022 执 1990 号；

⑥ 厂房租赁合同。

4、估价人员掌握的有关资料以及宗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① 估价人员实地勘察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权属、现状利用等方面的资料；

② 本估价机构掌握和搜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③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的前提下，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遵循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遵循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遵循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国标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估价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基准地价修正法适用政府或有关部门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区域的

房地产估价。

成本法：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在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利用有关调整系数对估价对象宗地所在位置的基准地价进行调整后得到估价对象宗地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法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以及估价人员对邻近地区市场状况的调查和对评估价对象的实地勘察，并遵照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的确定原则，选取比较法求取不动产中土地部分价格，再利用成本法求取建筑物价格，二者相加得出不动产整体价格；扣押的 37 件物品采用比较法求取；再扣除房屋出租部分的价值损益得出估价对象的总体价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了解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经过周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11 月 18 日估价结果为：



房地产及扣押 37 价物品总价值 (¥)：381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元整

其中无产权证建筑物价值：39.3 万元

37 件扣押物品价值：8 万元

十一、估价人员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麻春飞	3320120034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钟振亮	3320160103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台州海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 件

- 1、《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3、《司法评估决定书》复印件
- 4、《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5、《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复印件
- 6、《扣押（查封）清单》复印件
- 7、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 8、估价对象照片
- 9、估价对象区域地理位置示意图
- 10、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1)台三法评委 111 号

台州海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局办理的申请执行人俞尧波与被执行人台州峻橱柜有限公司、胡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按规定程序摇号选定贵机构为评估机构。

评估要求:对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三门县珠岙镇珠岙路 6 号房产及屋内物品 37 件(详见清单)进行价格评估(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的规定〉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评估完毕后,请将鉴定文书一式六份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司法鉴定处。并将评估报告电子版、标的物照片、拖欠的有关税费调查表等发至 78278293@qq.com 邮箱(电话 83367995)。

三门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09 日

鉴定督办人:郑志同

联系电话(传真):83367922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浙 1022 执 1990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俞尧波，男，1965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2626196510280471，住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新场小区 205 号。

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胡周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U6AW88。

法定代表人：胡群英。

被执行人：胡群英，男，1977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262619770519149X，住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上模村东湖 305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俞尧波与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胡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胡群英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2021)浙 1022 执 199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7974】的不动产，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2021)浙 1022 执 1990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扣押了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房屋内物品共计 39 件。本院扣押上述房屋内物品后，案外人胡积辉将其

中两件物品（液压车及叉车各一辆）擅自转移，且至今未归还，
本院将另案予以处理，现被查封房屋内的扣押物品共计 37 件。另
该处不动产其中东北面一间一至二层房屋租赁给案外人胡爱平，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 8000
元每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带租拍卖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三门
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
权第 0007974】的不动产及房屋内物品共计 37 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梅 丹
审 判 员 蒋明湄
审 判 员 郑舒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戴 伟

三门县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决定书

(2021)浙 1022 执 1990 号

本院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

我局办理的申请执行人俞尧波与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胡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予以司法鉴定。

鉴定要求：

对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三门县珠岙镇珠岙路 6 号不动产及房内物品 37 件（详见清单）进行价格鉴定。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7974 号，房屋登记面积为 14.01 平方米、房屋登记面积为 16.22 平方米、房屋登记面积为 17.35 平方米、房屋登记面积为 66.31 平方米、房屋登记面积为 598.35 平方米、房屋登记面积为 769.78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市场化商品用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厕所、工业用地/门卫、工业用地/门卫、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工业用地/办公，土地面积为 136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 1998-12-30 至 2048-12-29。

带租拍卖被执行人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三门县珠岙镇珠岙路 6 号东北面一间一至二层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9-12-1 至 2029-11-30。

现将相关材料移交你室，请你室根据《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的规定实施司法鉴定。鉴定完后，请将鉴定文书和相关材料一式六份移交我局。

鉴定费用暂由申请执行人俞尧波（13906552053）预付。

本院执行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承办人：胡闰桂

联系电话：0576-83367931

附：《司法评估材料移交单》

档案查看框架页面

浙江编号: BDC310221201932481874
 2019) 三门县 不动产第 0007974 号

权利人	台州睿密橱柜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2220 GB0005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1363.50平方米/769.78平方米
使用期限	1998年12月30日起至2048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769.78 平方米 所在层: 1-2 总层数: 2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2220 GB00056 F00010004
 用途: 工业用地(1998年12月30日起至2048年12月29日止)/厕所, 面积: 14.01 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2、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2220 GB00056 F00010002
 用途: 工业用地(1998年12月30日起至2048年12月29日止)/门卫, 面积: 16.22 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3、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2220 GB00056 F00010003
 用途: 工业用地(1998年12月30日起至2048年12月29日止)/工业厂房, 面积: 769.35 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4、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2220 GB00056 F00010006
 用途: 工业用地(1998年12月30日起至2048年12月29日止)/工业厂房, 面积: 766.31 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2/2
 5、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2220 GB00056 F00010005
 用途: 工业用地(1998年12月30日起至2048年12月29日止)/门卫, 面积: 17.35 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转移登记
 档案编号: NO. 333101190600068366, 计税金额: 1373354元, 实收金额: 41200.62元, 日期2019年6月27日

已设定抵押权 抵押权注销 已设定抵押权

http://10.48.154.190:8099/UniRealEstate/menus/arc/ArchiveView.do?ID=349559

2021/10/13

页码, 1/1

欢迎使用

页码, 1/2

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证明编号: 2021101300049

出具时间: 2021-10-13 14:51:34

根据申请人 三门县人民法院 申请, 查询以下相关单位(个人)的不动产在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的登记信息, 本查询结果证明书依申请限: _____ 使用。查询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权利人	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91331022MA2DU6AW88(1/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号	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7974号				
不动产情况	类型: 房地产; 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2220GB00056F00010001; 面积: 1363.5平方米/769.78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1-2/2; 土地使用期限: 1998-12-30至2048-12-29;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附记	转移登记税票编号: NO. 333101190600068566, 计税金额: 1373354元, 实缴金额: 41200.62元, 日期2019年6月27日。				
预告登记情况					
	预告权利人	预告登记种类	证明号	登记日期	
				以下空白	
抵押权设定情况					
	权利人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1	王大美	一般抵押	200	2020-05-28	2020-05-28至2021-05-28
2	俞尧波	一般抵押	180	2020-09-15	2020-09-15至2021-09-15
3	陈昌富	一般抵押	50	2020-11-13	2020-11-13至2021-11-12
4	孙贤雕	一般抵押	600	2021-03-01	2021-02-28至2022-02-28
5	吴素云	一般抵押	150	2021-04-09	2021-04-09至2022-04-09
6	张学明	一般抵押	50	2021-04-15	2021-04-15至2021-05-15
7	朱永鸟	一般抵押	700	2021-08-12	2021-08-12至2022-08-12
				以下空白	
地役权设定情况					
	需役地权利人	需役地坐落	地役权内容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时间
				以下空白	
限制情况					
	限制类型	限制单位	事由	登记日期	查封文件编号
1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0号
2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3号
3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6	(2021)浙1022执2023号
4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浙1022执2047号
5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9-09	(2021)浙1022执2093号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欢迎使用

页码, 1/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书

证明编号: 2021101300050

出具时间: 2021-10-13 14:51:34

根据申请人 三门县人民法院 申请, 查询以下相关单位 (个人) 的不动产在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的登记信息, 本查询结果证明书依申请限: _____ 使用。查询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权利人	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 (91331022MA2DU6AW88 (1/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号	浙 (2019) 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7974号				
不动产情况	类型: 房地产; 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2220GB00056F00010006; 面积: 0平方米/66.31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1-2/2; 土地使用期限: 1998-12-30至2048-12-29;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附记	转移登记税票编号: NO. 333101190600068566, 计税金额: 1373354元, 实缴金额: 41200.62元, 日期2019年6月27日。				
预告登记情况					
	预告权利人	预告登记种类	证明号	登记日期	
				以下空白	
抵押权设定情况					
	权利人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 (万元)	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1	王大美	一般抵押	200	2020-05-28	2020-05-28至2021-05-28
2	俞尧波	一般抵押	180	2020-09-15	2020-09-15至2021-09-15
3	陈昌富	一般抵押	50	2020-11-13	2020-11-13至2021-11-12
4	孙贤雕	一般抵押	600	2021-03-01	2021-02-28至2022-02-28
5	吴素云	一般抵押	150	2021-04-09	2021-04-09至2022-04-09
6	张学明	一般抵押	50	2021-04-15	2021-04-15至2021-05-15
7	朱永鸟	一般抵押	700	2021-08-12	2021-08-12至2022-08-12
				以下空白	
地役权设定情况					
	需役地权利人	需役地坐落	地役权内容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时间
				以下空白	
限制情况					
	限制类型	限制单位	事由	登记日期	查封文件编号
1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0号之三
2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3号之二
3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6	(2021)浙1022执2023号之一
4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浙1022执2047号之一
5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9-09	(2021)浙1022执2093号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欢迎使用

页码, 1/2

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证明编号: 2021101300051

出具时间: 2021-10-13 14:51:34

根据申请人 三门县人民法院申请, 查询以下相关单位(个人)的不动产在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的登记信息, 本查询结果证明书依申请限: _____ 使用。查询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权利人	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91331022MA2DU6AW88(1/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号	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7974号				
不动产情况	类型: 房地产; 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2220GB00056F00010005; 面积: 0平方米/17.35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1/1; 土地使用期限: 1998-12-30至2048-12-29; 用途: 工业用地/门卫				
附记	转移登记税票编号: NO. 333101190600068566, 计税金额: 1373354元, 实缴金额: 41200.62元, 日期2019年6月27日。				
预告登记情况					
	预告权利人	预告登记种类	证明号	登记日期	
				以下空白	
抵押权设定情况					
	权利人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1	王大美	一般抵押	200	2020-05-28	2020-05-28至2021-05-28
2	俞尧波	一般抵押	180	2020-09-15	2020-09-15至2021-09-15
3	陈昌富	一般抵押	50	2020-11-13	2020-11-13至2021-11-12
4	孙贤雕	一般抵押	600	2021-03-01	2021-02-28至2022-02-28
5	吴素云	一般抵押	150	2021-04-09	2021-04-09至2022-04-09
6	张学明	一般抵押	50	2021-04-15	2021-04-15至2021-05-15
7	朱永鸟	一般抵押	700	2021-08-12	2021-08-12至2022-08-12
				以下空白	
地役权设定情况					
	需役地权利人	需役地坐落	地役权内容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时间
				以下空白	
限制情况					
	限制类型	限制单位	事由	登记日期	查封文件编号
1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0号之三
2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3号之二
3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6	(2021)浙1022执2023号之一
4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浙1022执2047号之一
5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9-09	(2021)浙1022执2093号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欢迎使用

页码, 1/2

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证明编号: 2021101300052

出具时间: 2021-10-13 14:51:34

根据申请人三门县人民法院申请, 查询以下相关单位(个人)的不动产在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的登记信息, 本查询结果证明书依申请限: 使用。查询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东路6号				
权利人	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91331022MA2DU6AW88(1/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书号	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7974号				
不动产情况	类型: 房地产; 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2220GB00056F00010003; 面积: 0平方米/598.35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1/1; 土地使用期限: 1998-12-30至2048-12-29;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附记	转移登记税票编号: NO. 333101190600068566, 计税金额: 1373354元, 实缴金额: 41200.62元, 日期2019年6月27日。				
预告登记情况					
	预告权利人	预告登记种类	证明号	登记日期	
				以下空白	
抵押权设定情况					
	权利人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1	王大美	一般抵押	200	2020-05-28	2020-05-28至2021-05-28
2	俞尧波	一般抵押	180	2020-09-15	2020-09-15至2021-09-15
3	陈昌富	一般抵押	50	2020-11-13	2020-11-13至2021-11-12
4	孙贤雕	一般抵押	600	2021-03-01	2021-02-28至2022-02-28
5	吴素云	一般抵押	150	2021-04-09	2021-04-09至2022-04-09
6	张学明	一般抵押	50	2021-04-15	2021-04-15至2021-05-15
7	朱永鸟	一般抵押	700	2021-08-12	2021-08-12至2022-08-12
				以下空白	
地役权设定情况					
	需役地权利人	需役地坐落	地役权内容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时间
				以下空白	
限制情况					
	限制类型	限制单位	事由	登记日期	查封文件编号
1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0号之三
2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3号之三
3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6	(2021)浙1022执2023号之三
4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浙1022执2047号之三
5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9-09	(2021)浙1022执2093号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欢迎使用

页码, 1/2

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证明编号: 2021101300053

出具时间: 2021-10-13 14:51:34

根据申请人三门县人民法院申请, 查询以下相关单位(个人)的不动产在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的登记信息, 本查询结果证明书依申请限: _____ 使用。查询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权利人	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91331022MA2DU6AW88(1/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号	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第0007974号				
不动产情况	类型: 房地产; 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2220GB00056F00010002; 面积: 0平方米/16.22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1/1; 土地使用期限: 1998-12-30至2048-12-29; 用途: 工业用地/门卫				
附记	转移登记税票编号: NO. 333101190600068566, 计税金额: 1373354元, 实缴金额: 41200.62元, 日期2019年6月27日。				
预告登记情况					
	预告权利人	预告登记种类	证明号	登记日期	
				以下空白	
抵押权设定情况					
	权利人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1	王大美	一般抵押	200	2020-05-28	2020-05-28至2021-05-28
2	俞尧波	一般抵押	180	2020-09-15	2020-09-15至2021-09-15
3	陈昌富	一般抵押	50	2020-11-13	2020-11-13至2021-11-12
4	孙贤雕	一般抵押	600	2021-03-01	2021-02-28至2022-02-28
5	吴素云	一般抵押	150	2021-04-09	2021-04-09至2022-04-09
6	张学明	一般抵押	50	2021-04-15	2021-04-15至2021-05-15
7	朱永鸟	一般抵押	700	2021-08-12	2021-08-12至2022-08-12
				以下空白	
地役权设定情况					
	需役地权利人	需役地坐落	地役权内容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时间
				以下空白	
限制情况					
	限制类型	限制单位	事由	登记日期	查封文件编号
1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0号
2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3号
3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6	(2021)浙1022执2023号
4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浙1022执2047号
5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9-09	(2021)浙1022执2093号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欢迎使用

页码, 1/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书

证明编号: 2021101300054

出具时间: 2021-10-13 14:51:34



根据申请人 三门县人民法院 申请, 查询以下相关单位(个人)的不动产在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的登记信息, 本查询结果证明书依申请限: _____ 使用。查询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权利人	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 (91331022MA2DU6AW88 (1/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权证书号	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7974号				
不动产情况	类型: 房地产; 坐落: 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102206B00056F00010004; 面积: 0平方米/14.01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1/1; 土地使用期限: 1998-12-30至2048-12-29; 用途: 工业用地/厕所				
附记	转移登记税票编号: NO. 333101190600068566, 计税金额: 1373354元, 实缴金额: 41200.62元, 日期2019年6月27日。				
预告登记情况					
	预告权利人	预告登记种类	证明号	登记日期	
				以下空白	
抵押权设定情况					
	权利人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1	王大美	一般抵押	200	2020-05-28	2020-05-28至2021-05-28
2	俞尧波	一般抵押	180	2020-09-15	2020-09-15至2021-09-15
3	陈昌富	一般抵押	50	2020-11-13	2020-11-13至2021-11-12
4	孙贤雕	一般抵押	600	2021-03-01	2021-02-28至2022-02-28
5	吴素云	一般抵押	150	2021-04-09	2021-04-09至2022-04-09
6	张学明	一般抵押	50	2021-04-15	2021-04-15至2021-05-15
7	朱永鸟	一般抵押	700	2021-08-12	2021-08-12至2022-08-12
				以下空白	
地役权设定情况					
	需役地权利人	需役地坐落	地役权内容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时间
				以下空白	
限制情况					
	限制类型	限制单位	事由	登记日期	查封文件编号
1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0号之二
2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3	(2021)浙1022执1993号之二
3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26	(2021)浙1022执2023号之一
4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8-31	(2021)浙1022执2047号之一
5	司法限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09-09	(2021)浙1022执2093号
				以下空白	
其他情况说明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扣押 (查封) 清单

(2021) 浙 1022 执 1990 号


编号	财物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额 /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桌木柜		5	个	款式: 4个相同, 1个不同
2	桌木桌		1	个	
3	木单人沙发		1	个	
4	边柜		1	个	
5	桌面木架摆件		1	个	
6	桌面元宝摆件		1	个	
7	X-plus GPS/Phone detector		1	台	
8	桌面圆形摆件			台	
被扣押 (查封) 财产人 (或其成年家属):					
					(签名)
在场人员:					
					年 月 日
执行人员:					
 					(签名)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 一份交财产人, 一份随查封裁定书存卷。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扣押 (查封) 清单

(2021) 浙 1022 执 1990 号

编号	财物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额 / 数量	单位	备注
9	实木组合沙发	3沙发+茶几	1	组	6件套组合
10	实木花架		1	个	
11	茶几		1	张	
12	侧柜		1	个	
13	全身镜		1	个	
14	折叠餐桌		1	个	
15	实木椅		3	把	
16	皮椅		9	把	
被扣押 (查封) 财产人 (或其成年家属):					
在场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执行人员:					(签名)
					2021 年 0 月 20 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 一份交财产人, 一份随查封裁定书存卷。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扣押 (查封) 清单

(2021) 浙 1022 执 1990 号

编号	财物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额 / 数量	单位	备注
17	老柏皮椅		2	把	
18	绿色塑料椅		10	把	
19	圆凳		2	把	
20	塑料凳		1	把	
21	办公桌	1 大小	2	张	
22	长桌		2	张	
23	木桌		3	张	
24	保险柜桌		1	张	

被扣押 (查封) 财产人 (或其成年家属):

在场人员: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行人员: 范金明, 王亚伟 _____ (签名)

_____ 年 0 月 2 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 一份交财产人, 一份随查封裁定书存卷。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扣押 (查封) 清单

(2021) 浙 1022 执 1990 号

编号	财物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额 / 数量	单位	备注
25	办公桌	桌+柜	1	组	
26	电脑桌		1	张	两个柜是连在一起的 ?
27	简易沙发		1	张	
28	简易柜		2	个	
29	圆会议桌		1	张	
30	黑长桌		1	张	
31	冰柜		1	台	
32	消毒柜		1	台	

被扣押 (查封) 财产人 (或其成年家属):

在场人员: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行人员: 吴金玲, 戴伟 _____ (签名)

_____ 年 0 月 20 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 一份交财产人, 一份随查封裁定书存卷。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扣押（查封）清单

(2021)浙1022执1990号

编号	财物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额 / 数量	单位	备注
33	变压器		1	台	放置于南面屋顶
34	竹架	1大1中	2	个	
35	青砖(长)	400x800mm 800x1000mm	23+16	箱	
36	青砖(方)	800x800mm	18	箱	
37	布袋吸尘器	MF9030/MF9040A	2	台	?
38	液压车		1	台	
39	叉车		1	台	
被扣押（查封）财产人（或其成年家属）： 在场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执行人员： (签名) 2021年10月20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财产人，一份随查封裁定书存卷。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台州峻豪橱柜有限公司

乙方: 胡爱平

甲方将三门县珠岙镇珠东路 6 号临街店面 (北面)
1-2 层共 4 间租给胡爱平 (爱平看相原) 使用。
租期为拾年。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租金为捌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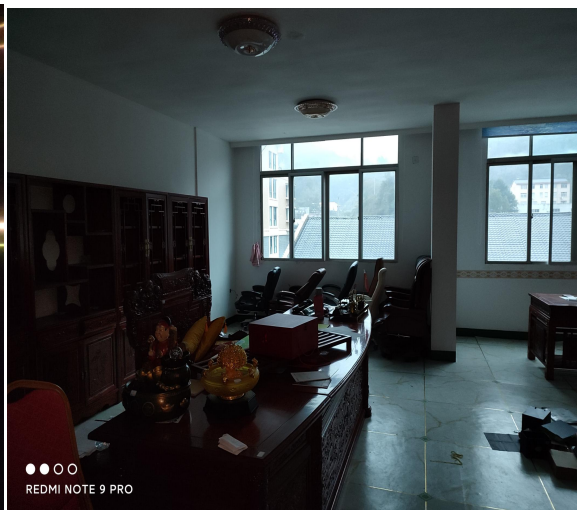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为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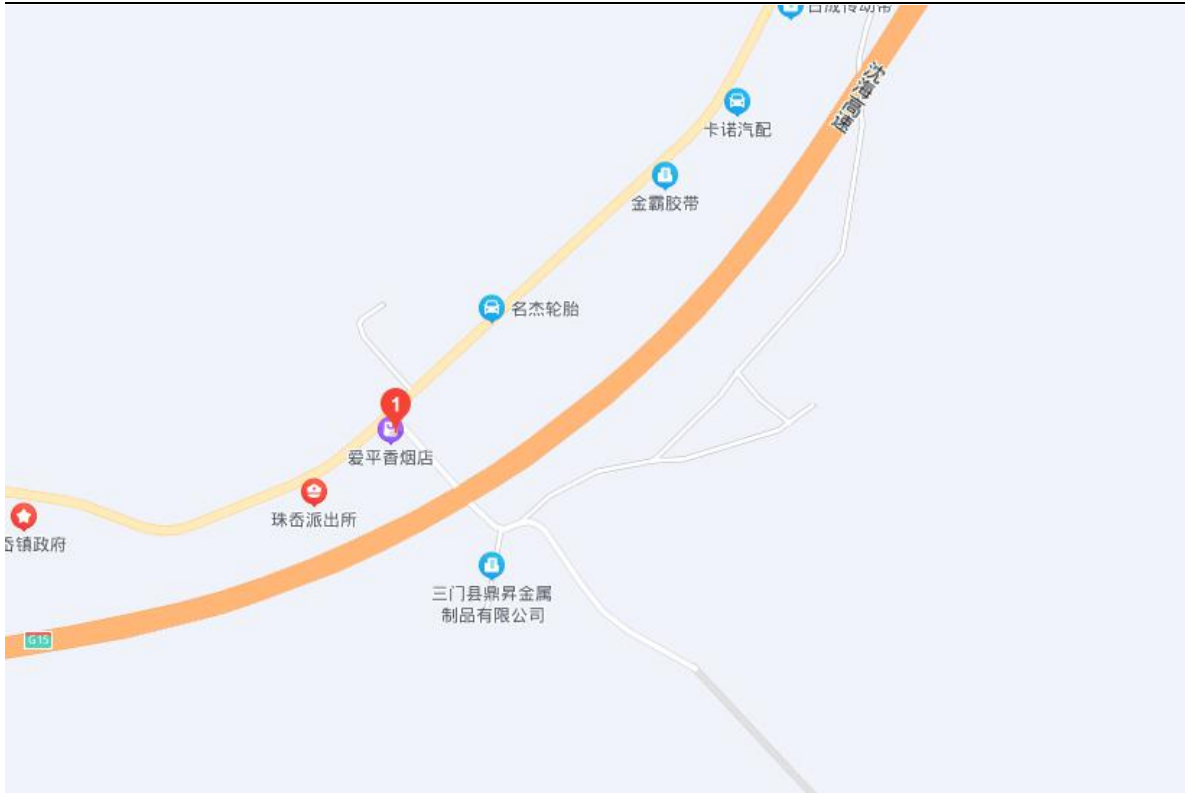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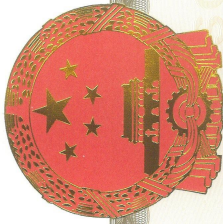


乙方: 胡爱平

2019 年 12 月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86656791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海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开军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3 月 18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腊梅路 23 号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